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杨宇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唐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杨宇红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杨宇红、杨佳葳、唐曦

主任委员及召集人：杨宇红

（2）提名委员会：许定胜、杜新宇、杨宇红

主任委员及召集人：许定胜

（3）审计委员会：杜新宇、许定胜、罗群强

主任委员及召集人：杜新宇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唐曦、杜新宇、邓湘浩

主任委员及召集人：唐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佳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周波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朱浩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谭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托夫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000股至3,000,000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比例为0.9559%至1.9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1个月，实施期限由2024年5月6日止延长至2024年6月6日止，并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2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35.00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和《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35.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26.62元/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64%，最高成交价为25.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627,988.40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七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杨宇红先生（董事长）、杨佳葳先生、罗群强先生、邓湘浩先生；

2、独立董事：杜新宇先生、唐曦先生、许定胜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杜新宇先生和唐曦先生自2021年5月20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杜新宇先生和唐曦先生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5月19日止。其余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审计委员会（3人）：由杜新宇先生、许定胜先生和罗群强先生组成，其中杜新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3人）：由许定胜先生、杜新宇先生和杨宇红先生组成，其中许定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由唐曦先生、杜新宇先生和邓湘浩先生组成，其中唐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4、战略委员会（3人）：由杨宇红先生、杨佳葳先生和唐曦先生组成，其中杨宇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及召集人；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曹振先生（监事会主席）、肖玉纯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汤小俊先生。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公司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杨佳葳先生；

2、副总经理：周波评先生、朱浩宇先生；

3、董事会秘书：周波评先生；

4、财务总监：谭鹏先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周波评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邮政编码：413001）

电子邮件：zhouboping@hnyj-cn.com

联系电话：0737-2218141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托夫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刘托夫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邮政编码：413001）

电子邮件：liutuofu@hnyj-cn.com

联系电话：0737-2218141

四、部分董事的离任情况

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江云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再担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云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以上离任人员江云辉先生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31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杨佳葳先生，男，出生于1988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康奈尔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应用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研究所所长、总经理助理、公司研发总监。2015年5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董事。2020年4月2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佳葳先生持有公司33,800,000股，持股比例为16.57%，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独立董事杨宇红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杨佳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周波评先生，男，出生于1979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12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职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2年至2020年期间历任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9月至2023年4月19日，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23年4月19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周波评先生持有公司338,000股，持股比例为0.17%，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周波评先生于2016年12月26日参加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3、朱浩宇先生，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交通银行湖南分行公司业务处；2003年10月至2009年11月，任湖南鸿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部副经理；2009年11月至2021年10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融资部总经理；2021年11月15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鸿晖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浩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谭鹏先生，男，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会计学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08月至2015年6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审计项目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2月至2022年3月任益阳自来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4月加入公司任财务经理；2023年4月20日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谭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托夫先生，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10月加入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行政后勤部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刘托夫先生持有公司3,562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托夫先生于2021年9月参加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监事曹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监事曹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肖玉纯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联系人的议案》

同意由肖玉纯女士担任监事会联系人，负责监事会会务联络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杨宇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0,104,153股，占截至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482%（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098,953股，占截至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456%（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6%。（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截至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6%（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截至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200股，占截至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26%（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

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0,098,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表决方式选举杨宇红先生、杨佳葳先生、罗群强先生和邓湘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杨宇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98,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杨宇红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选举杨佳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98,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杨佳葳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选举罗群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98,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罗群强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选举邓湘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98,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邓湘浩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表决方式选举杜新宇先生、唐曦先生和许定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杜新宇先生和唐曦先生自2021年5月20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此杜新宇先生和唐曦先生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5月19日止。许定胜先生的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杜新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98,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杜新宇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选举唐曦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98,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唐曦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选举许定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98,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许定胜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表决方式选举曹振先生和肖玉纯女士和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选举曹振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98,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曹振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2、选举肖玉纯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0,098,9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肖玉纯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梁爽、张颖琪；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3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4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回购股票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1,500万元、不超过3,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22.50元/股的回购价格上限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2.50元/股调整为22.35元/股。

2、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止2023年9月21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50,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92元/股，最低价为15.6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813,685.58元（不含交易费用）。

3、截至2024年3月1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数量为1,550,685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33419。

2024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69,000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2024年5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过户价格为7.03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非交易过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合计5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认购份额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收入、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若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均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将根据有关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进行摊销，实际需要摊销的成本或费用，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过户后的情况确认，并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成本或费用的摊销对考核期内公司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从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刘艳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14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400.0070万份，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400.007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思成女士、吴嘉希先生、牛朋飞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400.007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现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00.007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4-020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第1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7,211,0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7,211,0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89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89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秦汉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董事汪冰先生、独立董事刘奕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王惠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韩保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副总经理、纪委书记陈兴祥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210,821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208,289	99.9992	2,732	0.00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210,821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210,821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210,821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210,821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859,481	99.9968	2,932	0.003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208,089	99.9991	2,932	0.0009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127,313	99.9744	83,708	0.025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208,089	99.9991	2,932	0.0009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周寅伦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7,207,889	99.9990	200	0.0001	2,932	0.0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89,681	99.7709	2,732	0.2291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92,213	99.9832	200	0.0168	0	0.0000
7	关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89,481	99.7541	2,932	0.2459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189,481	99.7541	2,932	0.245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量合计为234,348,608股。

2、议案9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力峰、左锴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4-022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寅伦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周寅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选举，周寅伦先生当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寅伦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电研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4-021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下午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第1栋以现场、视频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以口头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全体监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内容。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韩保进先生列席会议，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周寅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周寅伦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电研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日

关于南方信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 亿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信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24年5月30日，南方信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4912，基金简称：南方信元债券）（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日

关于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开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08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冯雨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佳亮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佳亮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4-5-3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李佳亮将继续担任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ETF联接、南方中证通信服务ETF发起联接、南方富时亚太低碳精选ETF发起联接（QDII）、南方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ETF、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ETF联接、南方中证半导体产业指数发起、南方中证主要消费ETF、南方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ETF、南方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南方基金南方东英银河联昌富时亚太低碳精选ETF（QDII）、南方标普500ETF（QDII）、南方中证通信服务ETF、南方中证2000ETF、南方沪深300ESG基准ETF、南方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发起、南方上证科创板芯片ETF的基金经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4-039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5，由董事长路新春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5,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7.4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1.49元/股~179.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6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和2024年3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00元/股，最低价为161.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74,649.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鑫泰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1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蕊、桑劲乔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诺楠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诺楠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4-05-3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01日